

TANRICH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三年年報

目 錄

2	公司資料
5	主席報告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6	董事報告
2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4	核數師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
35	綜合損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8	綜合權益變動表
39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41	賬目附註
74	五年財務概要
7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郭金海先生

角山徹先生

冼偉超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審核委員會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公司秘書

姚卓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1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 Road

Pembroke

Bermuda

公司資料

3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年報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9樓1901-1905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美國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法律顧問

西蒙斯律師行
國際律師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中心35樓

網址

www.tanrich.com



全面金融服務

主席報告

5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年報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濟環境在各方面均較二零零二年遜色。香港市民經歷多年未有之困境及絕境，而非典型肺炎爆發更令香港及區內經濟跌至低谷。然而，一切已於二零零三年年中消逝，希望已呈現眼前。

在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之經濟不景氣下，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仍能錄得溫和溢利10,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300,000港元），此乃由於一系列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堅守崗位所致。更重要是業績清楚展示敦沛於香港金融服務市場之優勢及競爭力。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達126,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下跌21.5%，經營溢利則錄得12,900,000港元，亦較去年之38,900,000港元下跌66.8%。股東應佔溢利錄得10,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300,000港元），而每股盈利則為5.1港仙（二零零二年：17.7港仙）。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全年股息將為每股2港仙。

在維持本集團於日本商品期貨市場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優勢同時，本集團亦於去年拓展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並推出新產品，使收入來源更趨多元化。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之營業額增長極為令人鼓舞，本年度達29,300,000港元，為去年2,800,000港元之10.5倍。



葉德華（民勳）先生
創辦人兼主席

主席報告

未來一年，以達致成為香港提供全面金融服務之機構，本集團將會進一步鞏固於日本商品期貨市場之市場地位，並繼續拓展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以及提供更多種類之產品。另一方面，本集團亦將繼續拓展其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以及企業融資業務。最後，本集團將進一步發展其資產管理及保險業務。當然，沒有具才能之員工及管理層，驕人之業績實難以達致。因此，本集團將貫徹其招攬優秀員工政策，並為彼等提供專業訓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員工及管理層致以衷心謝意，去年於充滿挑戰之經營環境下所得之成就，實有賴彼等努力不懈之貢獻及承擔。最後，我們實在感謝本集團之尊貴股東及客戶之寶貴支持與鼓勵，而最重要是本集團希望與您們分享日後之成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全 面 金 融 服 務



行業概覽

於回顧年內，香港經濟處於多年來最低位，加上失業率創下前所未有之新高、全球經濟衰退以及投資氣氛黯淡等，爆發非典型肺炎疫症更進一步打擊香港經濟。然而，儘管受著本地及海外經濟疲弱所拖累，本集團銳意成為香港全面金融服務集團之計劃漸見成果。憑藉嚴謹之成本控制措施，加上管理層與員工上下一心，本集團仍能在此艱鉅之營商及經濟環境下錄得溢利。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分別自一九五二年及一九八四年起開展業務，並被視為全球第二大商品期貨市場。以交投量計算，本集團乃香港最大之日本商品期貨經紀商。多年來，敦沛與日本商品期貨市場同步擴展香港之商品期貨市場。然而，經濟不景令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369,740份減至237,781份。然而，敦沛仍能維持其領導地位，以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交投量計算，敦沛仍保持香港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市場佔有率80%。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由161,300,000港元減少21.5%至126,700,000港元。經營溢利由38,900,000港元減少66.8%至12,9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則較去年同期之30,300,000港元減少66.3%至10,200,000港元。儘管溢利減少，本集團乃在此艱巨之營商環境下仍能取得利潤之少數本地金融服務公司之一。

股東資金為106,400,000港元，較去年之110,200,000港元減少3.4%。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5.1港仙。本集團於去年之主要業務詳述如下。



期貨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期貨業務佔總營業額93.5%。本集團之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期貨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334,556份減至190,898份，而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期貨合約則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20,406份合約增至30,470份合約。儘管營商環境困難重重，本集團於香港之日本商品期貨市場仍能佔據優勢，保持市場領導地位。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亦致力擴展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業務。於本財政年度，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之合約，由二零零二年同期之7,210份，增至75,233份，增幅達9.4倍。預期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之營業額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為本集團帶來可觀利潤。

本集團致力透過招攬更多專業人士及專才，以及定期給予本集團之客戶主任專業培訓，以維持其於香港期貨市場之優勢，為客戶提供超卓之客戶服務。

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

本集團已於年內推行成本控制措施，結束一虧蝕分行及精簡該等業務之人手，經常開支因而大幅減少。由於年內大部分時間股票市場處於低迷，加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推行自由商議經紀佣金制，故證券經紀業務之表現與去年相若。證券經紀之營業額為3,600,000港元，較去年之3,900,000港元輕微下降7.7%。

證券孖展融資取得2,100,000港元之營業額，較二零零二年同期之1,500,000港元增加40%。跟從去年定下之策略，本集團將專注其業務於機構、企業及高價值之客戶身上。本集團一向採取審慎保守之證券孖展融資政策，並嚴格控制孖展放款，積極控制風險水平及保障客戶。於回顧年內，證券經紀及證券孖展融資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4.5%。



資產管理

財富管理日漸成為大眾焦點。投資者可利用資產管理分散投資組合、保障及管理其資產。本集團分銷超過1,000項基金，當中包括全球股票、定息工具、外匯及衍生工具等，此等基金由超過30家國際資產管理公司管理。除提供財務規劃服務及保險相關產品外，本集團繼續引進新產品，以迎合客戶所需。於回顧年內，本集團資產管理業務達4,900,000港元，佔總營業額3.9%，較去年之2,000,000港元增加2.5倍。

企業融資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開展企業融資業務，提供財務顧問、集資、包銷、分包銷及配售等金融服務。於年內較後期間，本集團成功聘請一批企業融資專業人才，進一步擴充業務。

由於年內大部分時間資本市場疲弱及投資氣氛淡薄，年內之經營業務之營業額為14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844,000港元減少82.8%。然而，資本市場於來年必然有上調趨勢，而此業務之營業額亦將反彈回升，並取得相當改善。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採取審慎策略。在現今反覆不定之金融市場下，實施謹慎之控制程序及嚴謹之內部監控乃邁向成功之路不可或缺之關鍵要素。年內，本集團已投放大量時間、人力及資源，將本集團之風險減至最低，亦為客戶及股東帶來最大之回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風險管理小組

該小組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及法律合規部經理組成，負責制定及推行盡量減低業務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以限制風險，並制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敦沛證券有限公司（「敦沛證券」）之信貸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信貸管理小組

該小組由本集團董事會成員、財務總監及敦沛證券之營業董事組成，其主要職責為施行由風險管理小組制定之信貸及管理政策及程序。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除去年本公司首次公開招股（「首次公開招股」）之所得款項外，本集團之業務一直提供穩定而充裕之內部現金流量以作營運資金用途。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62,8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7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則為76,4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87,200,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較去年之1.8倍改善至2.0倍，顯示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由於本集團穩健及強勁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已減少其銀行借貸，且動用內部現金應付其業務之資金所需。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二年：200,000港元，須應要求償還）及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二年：0.2%）。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本集團之借貸總額除以其股東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銀行備用信貸合共101,000,000港元，包括85,000,000港元須按有價證券之抵押價值所規限，以及一般銀行備用信貸16,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則為86,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續)

該等銀行備用信貸由客戶之抵押證券、本集團之若干非買賣投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作抵押。所有銀行備用信貸均以港元為單位及按商業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之借貸需求並沒有任何季節性因素。

重大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以每股8.5港元購入1,089,000股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上市證券作長期投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連同手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1,306,000股上市證券，該等證券之公平價值合共達23,2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6,8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8.1%。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由於香港股票市場進一步下滑，本集團之投資重估儲備錄得未變現虧損3,000,000港元，去年之未變現虧損則為1,400,000港元。

重要投資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及截至本分析日期止，本集團並無就可見將來計劃收購任何重要投資項目或資產。

本集團資產抵押

總值14,6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300,000港元)之有價證券已抵押予銀行作銀行備用信貸之抵押品。該等有價證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實益擁有。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備用信貸100,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



或然負債 (續)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接獲一項有關具爭議買賣之賠償索償。由於仲裁程序仍屆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直至今日為止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因代其香港客戶於兩家指定日本期貨經紀以日圓存放孖展按金而承擔外匯波動風險。根據本集團之對沖政策，本集團透過美元／日圓槓桿外匯買賣對沖其最少80%外匯風險淨值，從而盡量減低外匯風險。

年內，本集團存放於兩家指定期貨經紀之孖展按金總額為696,000,000日圓及銀行存款192,000,000日圓，總日圓相等約57,700,000港元。該等款項以相等於總值6,500,000美元之美元／日圓槓桿外匯遞延買賣對沖，佔本集團外匯風險淨值87.8%(二零零二年：88.6%)。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37,0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上市所得款項用作以下用途：

1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敦沛證券之新發行股份，用作擴展本集團證券經紀及股票孖展融資業務；



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續)

10,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敦沛融資有限公司(「敦沛融資」)之新發行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用作擴展本集團企業融資業務；

5,000,000港元用作收購敦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敦沛資產管理」)之新發行股份，該公司乃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用作擴展本集團資產管理及保險經紀業務；

餘額7,000,000港元由本公司貸款予敦沛證券作為營運資金。

員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合共200名全職員工。本集團就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設有不同酬金計劃。客戶主任按達到賺取目標盈利之計劃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或抽佣、佣金及／或花紅。其他支援及一般員工獲發放基本薪金及按本集團業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本年度之僱員酬金(不包括董事酬金)為55,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1,100,000港元)。本集團確保其支付予僱員之酬金具有競爭力，並按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之整體範疇獎勵僱員。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之技能及產品、監管和遵守規則之知識。



展望

對香港大部分公司而言，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三年財政年度乃艱苦之一年，惟本集團仍然錄得溫和溢利，這清楚說明本集團具有實力和競爭能力。在未來一年，敦沛不僅會努力不懈地保持其於日本商品期貨市場之領導地位，而且會致力開拓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市場，以及擴展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之業務。

此外，敦沛將繼續提高內部監控措施之質素以減低風險，並將緊貼資訊科技之發展步伐，加強資訊系統，藉以改善整體效益及客戶服務水準。

憑藉管理隊伍之才幹及遠大目光，加上本集團將繼續招攬專才及專業人士，本集團定能再創高峰，穩扎根基，成為香港之全面金融服務集團。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則載於賬目附註17。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劃分之年度業績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本集團之業務主要在香港進行。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5頁之綜合損益表。

董事會已宣派合共2,000,000港元每股普通股1港仙之中期股息，該股息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七日派付。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每股1港仙之末期股息，連同中期股息合共約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1905室，以作登記。預期股息單約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寄發予股東。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可向股東分派之儲備為75,7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255,000港元）。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作出任何慈善及其他捐款。

固定資產

本集團年內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3。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74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以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鼓勵或獎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可認購股份之數目為2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20,000,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10%（二零零二年：10%）。

根據計劃及其他計劃已經授出而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倘獲全數行使，則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除非已經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根據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予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10%。除非已經得到股東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

購股權計劃 (續)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於事前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本公司股東透過書面決議案批准計劃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

股份認購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內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授出購股權前一日，即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每股市價為0.65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8,280,000股，包括向根據持續僱用合約受聘之僱員及董事授出之17,920,000股及向真誠顧問授出之360,000股。

上述根據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之6,550,000股。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由於僱員辭任，計劃項下可予發行之總數1,510,000股股份已按照計劃條款及條件失效，該等股份之認購價為0.7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前，有關財務影響不會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列賬，該等購股權之成本亦不會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入賬。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按面值將該等因而發行之股份列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之每股價格，本公司則會列入股份溢價儲備。於行使日期前失效或註銷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購股權計劃 (續)

董事會認為，授出購股權之理論價值視乎多項變數而定，包括股價預期波動，而該等變數卻難以確定或只可於受到若干推測性假設限制之情況下確定。因此，董事會相信，計算購股權之價值將無意義，且於該等情況下可能會誤導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由	可予行使至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持有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持有	認購價 港元			
董事：									
葉德華 (民勳)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郭金海	2,000,000	—	—	—	2,0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角山徽	1,950,000	—	—	—	1,95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冼偉超	600,000	—	—	—	60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持續合約僱員	12,880,000	—	—	1,510,000	11,37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本集團之真誠顧問	360,000	—	—	—	360,000	0.72	二零零二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七日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之本公司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	(主席)
郭金海先生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角山徹先生	
冼偉超先生	(集團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
馬照祥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馬照祥先生將輪值退任，而彼願意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酬金

根據公司條例第161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本公司所有執行董事就向本集團提供管理服務而訂立服務合約，各項之詳情如下：

1. 葉德華(民勳)先生與郭金海先生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
2. 角山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3. 冼偉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一年。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詳情載於第29至33頁。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關連交易」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有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任何重大合約就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管理及行政而訂立或存在。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關聯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列作或視作所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須載入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葉德華(民勳)	—	7,500,000 (附註1)	—	120,000,000 (附註2)	127,500,000
角山徹	22,500,000	—	—	—	22,500,000

附註：

1. 該等股份乃由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鄧玉蘭女士持有。
2. 該等股份全權由信託持有，該項信託的受益人為葉德華(民勳)先生及其家屬。
3. 上述所列董事或關聯人士於股份之權益不包括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載於第17至19頁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4。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之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第17至第19頁之「購股權計劃」披露及賬目附註24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或彼等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獲授權利，可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證而獲益，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認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336條所須設立之人士登記冊所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其權益已於上文披露之本公司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附註	普通股數目	所持百分比
Aceland Holdings Ltd.	1及2	120,000,000	60.00%
Redwood Pacific Limited	2及4	120,000,000	60.0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及4	120,000,000	60.00%
鄧玉蘭	5	127,500,000	63.75%
Seiyu Shoji Co. Ltd.		16,000,000	8.00%

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續)

附註：

1. Aceland Holdings Ltd.為The Yip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Unit Trust持有本公司60%股權。
2. Redwood Pacific Limited為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持有The Yip Unit Trust之單位100%。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為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Yip Man Fan Family Trust持有The Yip Man Fan Unit Trust之單位99.99%。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Redwood Pacific Limited及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為代The Yip Unit Trust以信託方式於Aceland Holdings Ltd.持有之120,00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相同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5. 鄧玉蘭女士為葉德華(民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德華(民勳)先生及鄧玉蘭女士均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股份實為同一份權益。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訂立(或持續參與)下文載列之關連交易(「該等交易」)。聯交所已根據若干條件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毋須就該等交易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

1. 根據本公司董事共同控制之敦沛(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敦沛香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有限公司(「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財務」)(統稱「特許持有人」)於二零二零二年一月七日訂立之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敦沛香港同意特許持有人使用敦沛香港之若干行政設施及服務(包括電話、影印、廣告、使用傢俱及電力)，費用按本集團佔用之建築面積收取。截至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是項安排產生之費用總額約2,14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52,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28(c)所披露已計入「折舊」。

關連交易 (續)

2. 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與敦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敦沛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敦沛地產」)訂立特許使用協議(「特許使用協議」)，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起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四日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本集團使用(i)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部分(「中環廣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5,400平方呎，作為其總辦事處，月租總額約478,000港元；及(ii)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19樓1917室(「康宏廣場物業」)，總建築面積約3,821平方呎，作為分支辦事處，月租約11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產生特許使用費總額約5,91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461,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28(a)所披露已計入「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3.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Tanrich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TFML」)與滙光投資有限公司(「滙光投資」)訂立一項租賃協議，租用位於香港渣甸山軒德菴道18號之別墅(「軒德菴道物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21個月。滙光投資由敦沛地產擁有其30%實益權益，另由Clea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擁有70%實益權益，而Clear Goal International Limited則分別由葉德華(民勳)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及鄧玉蘭女士(葉先生之配偶)擁有95%及5%實益權益。滙光投資(業主)同意向TFML(租戶)租出軒德菴道物業，自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為期21個月，固定租金為每月43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該等安排產生支出總額約3,870,000港元。該等款項如賬目附註28(b)所披露已計入「員工宿舍租金開支」。
4.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葉德華(民勳)先生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並修訂葉先生與本公司之服務協議。葉先生之服務協議其他詳情一律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披露。

補充協議修訂葉先生之僱用條款，規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酌情於葉先生服務協議所規定之任期內，向葉先生提供軒德菴道物業作為住所。葉先生過往並無根據服務協議獲葉先生提供住所。葉先生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一律維持不變。

關連交易 (續)

5.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敦沛地產與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各自訂立訂立補充協議(分別為「敦沛證券補充協議」、「敦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及「敦沛期貨補充協議」)，以修訂於二零二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分別與該等公司訂立之特許權使用協議。該等協議之詳情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敦沛地產乃敦沛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敦沛香港由葉德華(民勳)先生、角山徹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鄧玉蘭女士分別擁有80%、15%及5%實益權益，而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期貨各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所有特許使用協議之特許使用權經已屆滿。

敦沛期貨補充協議規定，根據原有特許使用協議獲准特許使用中環廣場物業之面積由9,590平方呎增加至13,087平方呎，據此而應付之特許使用費將會由每月297,705港元調整至每月409,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敦沛證券補充協議規定，根據原有特許使用協議獲准特許使用中環廣場物業之面積由4,332平方呎減少至3,470平方呎，據此而應付之特許使用費將會由每月134,485港元調整至每月108,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敦沛資產管理補充協議規定，根據原有特許使用協議獲准特許使用中環廣場物業之面積由1,381平方呎增加至1,920平方呎，據此而應付之特許使用費將會由每月42,873港元調整至每月60,000港元，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在各情況下，原有特許使用協議之其他條款一律維持不變(包括原定屆滿日期二零二零三年五月四日)。按照協議雙方之意向，作出上述調整前後每平方呎之特許使用月費合共約31港元將維持不變，而經調整之特許使用費亦會據此計算。敦沛證券補充協議並無規定須就上述減少及調整而應付敦沛地產任何補償。

6.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四日，根據一份終止書(「終止書」)，敦沛地產與敦沛期貨同意終止彼等就康宏廣場物業於二零二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訂立之特許使用協議，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起生效。該物業用作敦沛期貨之分公司。終止書並無規定須就終止有關協議而應付敦沛地產任何補償。

二零二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之特許使用協議之詳情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關連交易 (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交易，並確認：

1. 該等交易乃：
 - (a)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 (b) 按(A)一般商業條款(指參考性質類似或由類似實體進行之交易)或(B)(倘無可供比較交易)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條款；及
 - (c) 根據(A)監管各該等交易協議之條款或(B)(倘無該等交易)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獲或提供之條款訂立。

2. 該等交易於任何財政年度之總值不會超過有關限額：
 - (i) 於各財政年度，特許使用協議項下特許使用費總額不得超過7,000,000港元；及
 - (ii) 共用設施及服務協議項下應付共用設施及服務費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及
 - (iii) 根據招股章程第59頁所述客戶協議應收佣金收入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該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5%。

根據應用指引第19項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來自日本一間指定經紀行之應收款項共37,100,000港元(二零二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8,200,000港元)，佔本集團資產淨值34.9%(二零二零二年六月三十日：61.9%)。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存於該指定經紀行之保證金按金，以便代表其客戶在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進行買賣日本商品期貨。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須視乎保證金按金之規定即時償還。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認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份。

主要客戶

源自本集團五大客戶之收入合共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少於30%。

本集團為金融服務機構，故董事認為披露本集團供應商之詳情並無必要。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於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之事宜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提供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安排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兆榮先生及馬照祥先生組成。於本財政年度已舉行兩次會議。

內部審核

本集團內部審核部門於評估所涉及風險後，在指定期間內對所有業務進行有系統審閱。審核計劃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認可。本集團內部核數師可隨時審閱所有業務環節，並於需要時直接聯絡任何階層之管理人員，包括主席或審核委員會主席。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

核數師

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惟願意並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德華(民勳)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執行董事

葉德華(民勳)先生，49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葉先生從事證券及期貨經紀業務逾21年，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及政策。葉先生為香港鑪峰獅子會之前任會長。彼亦獲頒授獅子會國際基金之Melvin Jones Fellow傑出人道服務獎。

郭金海先生，51歲，本公司副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政策及整體管理。彼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郭先生一直對本集團之架構重整及業務增長積極作出貢獻。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J.P.摩根擔任副總裁，任職該公司達16年。郭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工商管理。彼為香港證券專業學會會員及香港服務業聯盟金融服務委員會之成員，而香港服務業聯盟為香港總商會之服務政策智囊團。

角山徹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加盟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之日本商品期貨業務顧問，亦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彼於商品期貨範疇積逾24年經驗。角山先生畢業於日本京都產業大學法律系。

冼偉超先生，48歲，本公司兼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冼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並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辭任。彼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企業策略、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於加盟本集團前，彼於金盛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兼行政總裁，彼於保險、投資、財務及工業管理範疇積逾28年經驗。冼先生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委員會委員、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顧問、中國金融教育發展基金會名譽副會長以及香港會計專業人員總會榮譽副會長。彼亦為中國中央財經大學及武漢大學客座教授、廣州金融高等專科學校名譽教授。冼先生持有台灣遠東學院商業學士學位，亦為合資格會計師、特許秘書及註冊財務策劃師。

非執行董事

林兆榮先生太平紳士，52歲，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持有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財務、市場推廣、企業管理及策略計劃方面積逾18年經驗。林先生曾先後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擔任多個委員會委員。彼曾為行政上訴委員會、市政上訴委員會、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以及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專員。目前，彼為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人事登記審裁處審裁員以及淫褻物品審裁處審裁員。林先生亦曾擔任香港多間上市公司董事。

馬照祥先生，61歲，馬照祥會計師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累積約31年經驗。彼取得英格蘭London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Political Science經濟學學士學位。馬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為扶輪社港島西區前社長。目前，彼為香港青年協會會長、香港潮陽同鄉會有限公司副會長及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馬先生亦為香港潮陽小學、潮州會館中學及潮商學校之校董。

高級管理層

潘鐵珊先生，42歲，敦沛證券及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亦為信貸管理小組成員。潘先生於金融範疇擁有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前，彼為中銀國際期貨有限公司交易總監兼中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副總裁。潘先生出任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董事已4年。目前，潘先生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衍生工具市場諮詢小組成員及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專業教育委員會委員。

丁世民先生，44歲，敦沛期貨董事兼負責人。丁先生從事期貨業逾13年。於二零零一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HSBC CM&M Futures (Singapore) Pte Ltd.、美國大通銀行、Fimat Harlow Butler Ltd.、美銀期貨有限公司及紐約商品交易所香港辦事處等，分別擔任助理經理以至副總裁等職位。

高級管理層 (續)

陳利揚先生，53歲，敦沛證券及敦沛資產管理之董事兼負責人。陳先生從事證券業務逾31年。彼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

劉艷玲女士，41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劉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持有美國Newport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鴻光先生，38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彼亦為敦沛期貨之董事兼負責人。李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在期貨業擁有約17年經驗。彼持有由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張迺信先生，44歲，敦沛期貨營業部門高級副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於期貨業務積逾14年經驗。

李惠娟女士，43歲，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李女士曾任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部、CEF Capital Limited、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CSC Asia Limited。彼於企業融資範疇擁有逾12年經驗。彼持有加拿大York University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薛家鍵先生，37歲，敦沛融資董事兼負責人。薛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在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專責中國交易及項目。在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多間投資銀行，包括匯富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日興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薛先生持有英國Bradford University財務學系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英國Bath University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續)

姚卓基先生，4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亦為風險管理小組及信貸管理小組成員。姚先生於會計、管理及企業顧問方面積累19年經驗。姚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在加盟前，彼為一間企業顧問公司之董事。彼曾於光大國際有限公司及New Epoch Holdings Limited(霍英東集團之關聯公司)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之前於加拿大多倫多一家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彼為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Australia資訊科技學系商業碩士學位及加拿大York University行政管理榮譽學位。彼亦為香港總商會中國委員會會員，以及國際獅子總會港澳及中國303區第二分域主席。

葉宇江先生，34歲，本集團內部審核高級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方面積逾10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十月加盟本集團前，葉先生曾任職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彼畢業於澳洲University of Newcastle，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溫灼培先生，36歲，本集團研究部門高級經理。溫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於財務服務研究方面積逾11年經驗。彼畢業於英格蘭Keele University，主修經濟。

黃麗萍女士，43歲，本集團人力資源及企業服務部門高級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六月加盟本集團，並於行政及人力資源範疇擁有逾21年經驗。黃女士持有香港管理學會及香港嶺南大學共同頒授之企業管理文憑。

陳麗玲女士，40歲，敦沛期貨結算部門高級經理。陳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於期貨結算具備逾15年經驗。

朱兆輝先生，37歲，本集團資訊科技部門經理。朱先生於資訊科技範疇積逾13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盟本集團前，彼曾任職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荷蘭銀行及歐力士(亞洲)有限公司，擔任由高級分析程序編寫員至助理經理等職位。朱先生持有北愛爾蘭University of Ulster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英格蘭University of London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續)

關偉傑先生，31歲，本集團法律合規部經理，彼亦為風險管理小組成員。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盟本集團前，關先生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ABN-AMRO Asia Limited任職5年。彼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致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35頁至第73頁之賬目，該等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編製真實公平之賬目乃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在編製該等真實公平賬目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賬目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賬目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賬目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與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賬目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賬目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賬目足以真實公平地顯示貴公司與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年報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26,689	161,295
其他收益	3	2,410	2,528
		129,099	163,823
員工成本	4	68,214	80,567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		10,628	11,559
經紀及代理商佣金		15,304	11,599
呆壞賬撥備		544	—
其他經營開支	5	21,516	21,201
		116,206	124,926
經營溢利		12,893	38,897
財務成本	6	(398)	(690)
除稅前溢利		12,495	38,207
稅項	7	(2,271)	(7,888)
股東應佔溢利	8	10,224	30,319
股息	9	4,000	25,000
每股盈利—基本(港仙)	10	5.1	17.7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3, 2(c)	590	—
固定資產	14	2,637	4,263
其他資產	15	2,100	1,850
非買賣投資	16	23,176	16,782
貸款及墊款	18	346	280
遞延稅項資產	26	1,162	3
		30,011	23,178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8	341	384
應收賬項	19	82,010	104,84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575	17,6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	62,800	74,737
		149,726	197,66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22	52,124	83,28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801	17,213
應付稅項		13,388	9,791
銀行透支		—	222
		73,313	110,511
流動資產淨值		76,413	87,1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6,424	110,331
資金來源：			
股本	23	20,000	20,000
儲備	25	86,421	90,153
股東資金		106,421	110,15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6	3	178
		106,424	110,331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37

郭金海
董事
二零零三年年報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7	103,237	71,680
非買賣投資	16	8,549	—
		111,786	71,680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39	30,687
		1,139	30,71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4
		—	4
流動資產淨值		1,139	30,71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12,925	102,392
資金來源：			
股本	23	20,000	20,000
儲備	25	92,925	82,392
		112,925	102,392

郭金海
董事

角山徹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重列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之股權總額		110,328	59,41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75)	(169)
於七月一日之股權總額(經重列)		110,153	59,243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5	(2,956)	(1,372)
		107,197	57,871
重組產生之資本儲備	25	—	1,004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公開發行	23	—	5,000
公開售股及配股產生之溢價	25	—	45,000
發行股份開支	25	—	(13,041)
年內溢利	25	10,224	30,319
股息	9	(11,000)	(16,000)
於六月三十日之股權總額		106,421	110,15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敬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年報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2,495	38,207
調整下列各項：		
股息收入	(900)	(431)
利息收入	(3,462)	(3,479)
利息開支	398	690
無形資產攤銷	10	—
呆壞賬撥備	544	(33)
固定資產折舊	1,543	1,585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1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11,319	36,539
無形資產增加	(600)	—
其他資產增加	(250)	—
貸款及墊款(增加)／減少	(23)	729
應收款項減少	22,290	31,5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3,124	(3,34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1,879
應付款項減少	(31,161)	(19,8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增加	(9,412)	12,2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少	—	(2,090)
經營產生現金淨額	5,287	77,692
已付香港利得稅	(8)	(4,063)
已收利息	3,462	3,796
經營業務現金產生現金淨額	8,741	77,425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609)	(3,467)
出售固定資產	1	—
收購非買賣投資	(9,350)	—
已收股息	900	43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9,058)	(3,0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業務		
重組前當時股東增持附屬公司股本	—	1,004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50,000
發行股份開支	—	(13,041)
已付股息	(11,000)	(16,000)
已付利息	(398)	(731)
融資業務（所耗）／產生現金淨額	(11,398)	21,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	(11,715)	95,621
於七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74,515	(21,106)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2,800	74,51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62,800	74,737
銀行透支	—	(222)
	62,800	74,515

1. 編製基準

賬目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準則。該等賬目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披露，非買賣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本年度，本公司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經修訂）	：	僱員福利

本集團亦已於其生效日期前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所得稅。

下列會計政策已計及該等新訂會計實務準則。

(a) 綜合賬目

綜合賬目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之賬目。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要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值減永久減值（如需要）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過半數投票權、有權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委任或罷免大多數董事會成員或於董事會上有大多數投票權之實體。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無形資產

本公司附屬公司持有聯交所兩項交易權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之兩項交易權。交易權在資產負債表內以無形資產列賬。年內自聯交所購入之一項交易權，已按其購買價入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其餘三項交易權賬面值均為零。倘有減值跡象，則評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並將其撇減至其可收回數額。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賬。

租賃樓宇裝修折舊乃將按未屆滿租期或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撇銷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足以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之折舊率以直線法折舊。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3 $\frac{1}{3}$ %

修復固定資產至正常使用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扣除。裝修按本集團預計可使用年期撥充資本及折舊。

於各結算日，從內部及外界所得之資料均用於評定固定資產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任何減值跡象，則將予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並(倘適用)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數額確認減損。該減損在損益表中確認。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e) 其他資產

其他持作長期資產乃按成本值減董事就任何視作必須之累計減損後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f) 非買賣投資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個別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計入投資重估儲備或從中扣減，直至該證券售出或評定出現減值為止。於出售時，累計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絀，於損益表處理。

當有客觀證據證明個別投資出現減值，計入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會在損益表入賬。

(g) 呆壞賬撥備

倘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之可收回情況並不明確，則會作出撥備。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貸款及墊款於扣除該等撥備後列賬。

(h) 信託賬戶

由本公司附屬公司就存放客戶款項而開設之信託賬戶視為資產負債表外項目，詳情於賬目附註中披露。

(i)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按成本於資產負債表內列賬。就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原定在三個月內到期之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

(j)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將來極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應付有關責任，則須作出撥備，惟所涉及之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

(k) 收益確認

證券及期貨買賣相關之所有佣金收入乃按交易日基準列入賬目中。因此，賬目僅計入該等於會計年度內交易日進行之交易。

單位信託銷售之佣金收入乃按累計基準確認。

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企業金融顧問費乃按每項個別項目之完成階段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益確認 (續)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計及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確認。

股息收入於收款權確立後確認。

配售及諮詢費、包銷及分包銷佣金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l) 分類報告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申報方式，而地區分類則作為次要申報方式。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無形資產、固定資產、應收賬款及經營現金。分類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經營負債。資本開支包括無形資產及固定資產添置。

就地區分類申報方式而言，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分類。總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分類。

(m)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當產生時予以確認。本集團為截至結算日止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年假及長期服務休假之估計負責已計算在應計費用。僱員應享之病假及分娩假或陪分娩假於放假時予以確認。

(ii)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公司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之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則將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

利潤分享及花紅計劃之負債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並按償還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續)

(iii)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有定額供款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一般由信託管理基金分開持有。該等定額供款計劃之資金一般來自僱員及本集團之供款。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產生時列賬為開支。

(iv)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按低於可向第三者發行票據之公平值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之權益酬勞福利，不會在本集團賬目中確認。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年內計入損益表。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本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收入報表內確認，除非其與直接確認於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所得稅亦會作為權益項目處理。

本期稅項為預期就本年度所得稅應付之稅項，按結算日當日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計劃，並就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作出之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乃根據資產及負債稅基與其賬面值之暫時性差異按負債法全面撥備。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乃產生自固定資產折舊。遞延稅項以於結算日前生效或實質生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只能在未來應課稅溢利有可能使用暫時性差異或未使用稅務虧損之限度內，方可予以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所得稅 (續)

於上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本期稅率，根據用作計稅之溢利與用作列賬之溢利之間的時間差異計算，惟以預期於可見將來應付或可收回之負債或資產為限。採納新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經修訂)指會計政策有所改變，其具備追溯效力，故所呈列之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便符合已更改之政策。

如賬目附註25所詳述，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之期初保留溢利分別減少175,000港元及169,000港元，該等數額乃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此項變動已導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增加1,162,000港元及3,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則增加1,344,000港元。

遞延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出檢討，倘發現不大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應用相關稅項利益，則其賬值會相應下調。只要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則任何該等下調均可撥回。

(p) 外幣換算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貨幣換算。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所有匯兌差額於損益表處理。

(q)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屬出租公司所有者，視作經營租約入賬。就經營租約作出之付款扣除從該出租公司接獲之任何報酬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在股票及外匯市場上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上市貨幣期貨合約及外匯遞延交易買賣。該等工具乃按交易日基準記錄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該等工具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交易用作買賣還是對沖風險用途而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作買賣用途之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期貨合約乃按市價入賬。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報價而定期獲取。買賣上市股票指數期貨合約及上市貨幣期貨合約於坐盤買賣期貨合約時在損益表確認為溢利／(虧損)。

專用作對沖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乃按對沖之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淨額之相等值基準估值。任何溢利或虧損於有關資產、負債或持倉量產生盈虧之同時確認。

本集團將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劃為對沖工具之原則包括：

- (i) 交易須合理地預期可配合或沖銷所對沖之持倉之大部分風險；及
- (ii) 於交易開始時有足夠文件證明擬對沖之意向。

(s) 有關連人士

倘其中一方人士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人士或對另一方人士於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人士。倘雙方受制於共同控制權或受到共同重大影響，則該等人士亦被視為有關連人士。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下列交易所為其客戶進行經紀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證券買賣：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
- 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 期交所；
- 聯交所；及
- 其他海外交易所(例如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紐約商品交易所等)。

本集團透過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東京工業品交易所或其他海外交易所之交易成員代表客戶進行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相關之財務服務，包括孖展融資、證券包銷、財務顧問服務、企業融資服務、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之代理服務及放債。本集團亦於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以其本身賬戶分別進行上市指數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營業額及收益之分類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經紀佣金：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之商品期貨合約	88,547	142,025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	29,335	2,756
— 期交所之指數期貨合約	540	2,032
— 證券買賣	3,587	3,917
顧問及資產管理費		
— 企業融資及顧問	145	844
— 銷售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佣金	4,878	1,952
利息收入：		
— 證券孖展融資	2,126	1,502
— 貸款及墊款	62	99
— 結算所及經紀按金	1	2,332
— 銀行存款及其他	1,273	1,147
坐盤買賣期貨合約		
— 期交所	102	2,689
— 海外交易所	(3,907)	—
	126,689	161,295
其他收益		
股息收入	900	431
匯兌收益	386	1,441
管理費收入	960	400
其他收入	164	256
	2,410	2,528
營業額及收益總額	129,099	163,823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現時將業務分為七個營運部門，包括期貨經紀、證券經紀、證券孖展融資、企業融資、資產管理服務、放債及坐盤買賣。本集團乃以該等部門為基準呈報主要分類資料。該等部門之主要業務如下：

期貨經紀	—	就買賣日本商品期貨、美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香港指數期貨合約提供代理及經紀服務
證券經紀	—	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證券孖展融資	—	提供證券孖展融資服務
企業融資	—	提供企業融資服務
資產管理服務	—	分銷單位信託、互惠基金、保險相關產品及提供個人財務顧問及策劃服務
放債	—	提供個人財務服務
坐盤買賣	—	分別在期交所及海外交易所進行指數期貨合約及貨幣期貨合約之坐盤買賣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零三年								綜合 千港元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119,299	3,708	2,198	212	4,880	63	(3,805)	134	126,689
業績	25,230	(2,266)	(1,158)	(2,785)	(2,195)	(60)	(4,207)	334	12,893
財務成本									(398)
稅項									(2,271)
股東應佔溢利									10,224
資產									
分類資產	106,645	18,210	25,622	8,044	5,139	1,958	2,947	11,172	179,737
負債									
分類負債	65,446	4,760	613	74	2,388	35	—	—	73,316
資本開支	89	895	174	5	46	—	—	—	1,209
折舊	999	303	180	7	54	—	—	—	1,543
攤銷	—	10	—	—	—	—	—	—	10

3.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續)

業務分類 (續)

	二零零二年								
	期貨經紀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 孖展融資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149,578	4,135	1,586	844	1,957	304	2,689	202	161,295
業績	48,014	(5,283)	(1,945)	(2,287)	(2,641)	181	2,662	196	38,897
財務成本									(690)
稅項									(7,888)
股東應佔溢利									30,319
資產									
分類資產	148,038	16,561	21,366	17	1,114	1,023	2,007	30,716	220,842
負債									
分類負債	104,919	3,331	2,022	1	371	40	—	5	110,689
資本開支	3,281	103	39	8	36	—	—	—	3,467
折舊	637	646	248	11	43	—	—	—	1,585

地區分類

由於本集團綜合營業額及綜合經營業績少於10%源自香港以外市場，而本集團所有資產均與香港之業務決策及營運有關，故並無作出任何地區分析。

4. 員工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佣金及津貼	62,783	74,13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附註12)	1,257	1,360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附註28(b))	3,870	—
關連公司轉扣之員工成本 (附註28(f))	—	4,983
其他	304	92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附註11)	68,214	80,567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廣告及市場開發	1,802	2,342
攤銷無形資產	10	—
核數師酬金	1,017	990
樓宇管理費	1,456	1,155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1,543	1,585
付予一間關連公司之折舊開支 (附註28(c))	2,148	1,852
法律及專業費用	1,412	734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691	—
交易失誤開支	129	49
招聘	902	1,097
維修及保養	817	745
電訊成本	2,808	3,227
交易費	134	97
其他行政及雜項開支	6,647	7,328
	21,516	21,201

6. 財務成本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利息	398	690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就年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稅項款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605	7,882
有關暫時性時差所產生及撥回之遞延稅項 (附註26)	(1,350)	6
稅率調高導致之遞延稅項 (附註26)	16	—
稅項支出	2,271	7,888

7. 稅項 (續)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2,495	38,207
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2,187	6,113
毋須繳納稅項之收入	(352)	(79)
不可扣減作稅務用途之開支	5	—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683	1,854
未動用之已確認稅項虧損	(1,268)	—
稅率調高導致期初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結餘增加	16	—
稅項支出	2,271	7,888

8. 股東應佔溢利

股東應佔溢利22,3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96,000港元)於本公司賬目中處理。

9.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3港仙)	2,000	6,000
本公司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當時股東派付之股息	—	10,000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附註a)	2,000	9,000
	4,000	25,000

附註(a)：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4.5港仙)，惟有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是項派息建議並未於該等賬目列為應付股息，惟將列為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之股東應佔溢利10,22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0,31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2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70,821,918股)計算。

計算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股數時，本公司之招股章程所述於資本化發行前已發行股份1,779,900股及資本化發行148,220,100股股份均被視為於呈列之整個會計期間已發行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

由於普通股並無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酬金

年內，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360	—
	360	—
其他酬金(執行董事)：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8,758	9,287
房屋津貼	3,87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4	156
	12,742	9,443
	13,102	9,443

除上文所披露之酬金外，若干董事獲授予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董事報告之「購股權計劃」及賬目附註24。

11. 董事及僱員酬金 (續)

本公司董事酬金 (續)

董事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三年 董事人數	二零零二年 董事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1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	1
6,000,001港元至6,500,000港元	1	—

僱員酬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二年：三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之分析。年內，應付予其餘兩名人士(二零零二年：兩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251	4,71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	123
	4,272	4,841

酬金介乎下列範疇：

	二零零三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二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1

1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遵照職業退休計劃條例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開設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職業退休保障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向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任期按基本薪酬5 - 9%計算。

12. 退休福利計劃 (續)

參與職業退休保障計劃之僱員於服務滿10年後有資格全數獲得僱主供款，或於服務滿三至九年後按遞減比例獲得僱主供款。倘合資格僱員於全數享有該等供款前離開該計劃，所沒收之供款可用以扣減本集團之供款。

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每名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而最多為每月1,000港元。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之所有法定供款均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年內，僱主供款總額扣除沒收供款後於損益表處理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僱主供款總額	1,614	1,664
減：用以抵銷年內僱主供款之沒收供款	(357)	(304)
於損益表扣除之僱主供款淨額	1,257	1,360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添置	6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0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本年度支出	1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90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租賃樓宇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878	511	1,269	2,035	6,693
添置	—	7	4	598	609
出售	(1,058)	(34)	(57)	(86)	(1,235)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820	484	1,216	2,547	6,06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949	164	334	983	2,430
本年度支出	570	90	239	644	1,543
出售	(433)	(10)	(52)	(48)	(54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86	244	521	1,579	3,4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34	240	695	968	2,63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929	347	935	1,052	4,263

15. 其他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期交所補償基金按金	100	100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儲備基金按金	1,500	1,500
聯交所法定按金	200	100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法定按金	100	50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保證基金供款	100	50
支付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入會費	100	50
	2,100	1,850

16. 非買賣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按公平值	23,176	16,782	8,549	—

本公司附屬公司已向一間銀行抵押上市證券總面值14,57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10,280,000港元)，以獲取銀行備用信貸。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65,237	65,237
應收附屬公司金額	38,000	11,000
應付附屬公司金額	—	(4,557)
	103,237	71,680

以下載列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除非另有列明，否則所持股份均為普通股。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Tanrich Financial (Management) Limited (「TFML」)	英屬處女 群島／ 香港	投資控股	10,000美元	100%	—
敦沛期貨有限公司 (「敦沛期貨」)	香港／ 香港	期貨經紀	30,000,000港元 (分為20,000,000股普通股 及10,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經營 地點	主要業務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持有之 應佔股權百分比	
				直接	間接
敦沛證券有限公司 (「敦沛證券」)	香港／ 香港	證券經紀、 證券孖展融資 、包銷及投資 顧問服務	40,001,000港元(分為 15,001,000股普通股及 25,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敦沛資產管理」)	香港／ 香港	分銷單位信託、 互惠基金、 保險相關產品 及提供個人 財務顧問及 策劃服務	11,001,000港元(分為 5,001,000股普通股及 6,00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敦沛財務」)	香港／ 香港	提供個人 財務服務	11,000港元(分為 1,000股普通股及 1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	100%
敦沛融資有限公司 (「敦沛融資」)	香港／ 香港	提供企業融資 顧問服務	10,000,000港元	—	100%

敦沛期貨、敦沛證券、敦沛資產管理及敦沛財務均為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根據該等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任何財政年度之溢利超過100,000,000,000港元，各自就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享有每股1港仙(0.01港元)之定額非累積股息。

18. 貸款及墊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 無抵押	131	244
— 有抵押	556	420
	687	664
貸款及墊款之即期部分	(341)	(384)
	346	280

19.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696	2,779
— 證券孖展客戶	23,572	20,143
— 證券結算所及經紀	382	869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	1,273	1,196
— 東京穀物商品交易所及東京工業品交易所 之商品期貨合約之經紀	40,904	71,470
— 其他海外交易所之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	8,496	8,315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88	—
因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2,599	72
	82,010	104,844

香港期貨交易結算有限公司之應收賬款不包括有關客戶款項之存款6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12,000港元)。

19. 應收賬款 (續)

孖展放款服務之信貸政策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敦沛證券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之貸款。該等貸款以向敦沛證券質押之股票作為抵押品。

每位客戶之信貸限額乃根據彼等之財務及交易信譽而釐定。該信貸限額由信貸管理工作小組(「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核准。客戶開立賬戶及通過信貸限額批核後始可進行買賣。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貸款之條件為彼等將已核准股票質押予敦沛證券。

所有已核准股票均有指定之明確孖展比例，比例由信貸管理小組(「信貸管理小組」)釐定，以計算該股票孖展價值。信貸管理小組會參考信貸管理工作小組推薦之建議定期審查及決定股票抵押品之孖展比例。

倘尚未償還之貸款金額高於合資格股票孖展價值，敦沛證券將會要求證券孖展客戶提供額外資金。

信貸管理工作小組須負責每日監察追收孖展，亦每兩星期審查整體風險及信貸管理。倘孖展客戶未能按追繳孖展通知繳款，信貸管理小組基於追繳孖展金額、質押證券價值、客戶信譽及逾期時間，決定應採取之行動。

董事亦監察追收孖展金額情況，並就被視為呆賬之貸款作出撥備。

交收條款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交易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乃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交收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由客戶之質押證券抵押，按要求償還及按商業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已逾期之追繳孖展金額分別為5,242,000港元及3,651,000港元。

19. 應收賬款 (續)

交收條款 (續)

逾期追收孖展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1,725	—
31日至90日	229	—
91日至180日	—	—
181日至270日	3,252	—
271日至360日	36	3,651
	5,242	3,651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該等逾期追收孖展作出1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撥備。

從證券經紀交易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後兩日結算。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包括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為915,000港元及58,000港元。

證券交易現金客戶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30日內	265	51
31日至90日	—	—
91日至180日	—	—
超過180日	650	7
	915	58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就該等於交收日未能清繳之應收賬款分別作出32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撥備。

從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從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2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租金及其他按金	2,441	1,354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134	16,345	—	29
	4,575	17,699	—	29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日常業務交易而於獲授權機構持有信託賬戶。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並未於本賬目處理之信託賬戶數額為36,1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0,145,000港元)。

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不時進行之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獲取之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品。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就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及銀行備用信貸向獲授權機構質押銀行存款分別2,53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045,000港元)及1,76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72,500港元)。

22. 應付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 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4,137	2,569
— 證券孖展客戶	243	1,730
— 期貨客戶	47,726	78,974
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 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18	12
	52,124	83,285

就現金客戶及孖展客戶而言，從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該等交易之交易日期後兩日償還。

就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日常業務過程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按要求償還。

22. 應付賬款 (續)

就提供單位信託及保險相關產品代理服務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總值37,33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171,000港元)。

23. 股本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每股面值0.1港元之 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1,000,000	100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 決議案增加法定普通股本	999,000,000	99,9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通過之 決議案增加股本	1,779,900	178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 決議案進行資本化發行	148,220,100	14,822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十日進行之公開發行	50,000,000	5,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	20,000

24.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上市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真誠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承授人會就所獲授予之每份購股權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計劃條款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後至採納計劃日期起屆滿。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數目	
於七月一日	19,790,000	—
已授出(附註(a))	—	20,000,000
已失效(附註(b))	(1,510,000)	(210,000)
於六月三十日(附註(c))	18,280,000	19,790,000

(a) 根據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向本集團若干董事、僱員及真誠顧問授出購股權，購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七日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0.72港元予以行使。因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之代價為113港元。年內，並無授出購股權，因此並無收取任何有關代價。

(b) 年內，由於僱員辭任，因此根據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合共1,510,000份購股權已告失效。

(c)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期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二年
	購股權數目		已行使百分比	
董事	6,550,000	4,600,000	100%	100%
其他僱員	11,370,000	14,830,000	100%	100%
真誠顧問	360,000	360,000	100%	100%
	18,280,000	19,790,000		

25. 儲備

	本集團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股本儲備 (附註(a))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如前呈報	17,974	—	39,832	1,428	59,234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2(o))	—	—	—	(169)	(169)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7,974	—	39,832	1,259	59,065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1,372)	—	—	—	(1,372)
重組所產生	—	—	1,004	—	1,004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產生之溢價	—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	30,319	30,319
股息(附註9)	—	—	—	(16,000)	(1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16,602	17,137	40,836	15,578	90,153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6,602	17,137	40,836	15,753	90,328
會計政策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撥備 (附註2(o))	—	—	—	(175)	(175)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經重列)	16,602	17,137	40,836	15,578	90,153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之變動	(2,956)	—	—	—	(2,956)
年內溢利	—	—	—	10,224	10,224
股息(附註9)	—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646	17,137	40,836	14,802	86,421
代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之保留盈利				14,802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2,802	

25. 儲備 (續)

	本公司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附註(b))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	—	—	—
重組所產生	—	—	65,059	—	65,059
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 產生之溢價	—	45,000	—	—	45,000
資本化發行股份	—	(14,822)	—	—	(14,822)
股份發行開支	—	(13,041)	—	—	(13,041)
年內溢利	—	—	—	6,196	6,196
股息 (附註9)	—	—	—	(6,000)	(6,000)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17,137	65,059	196	82,39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17,137	65,059	196	82,392
非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801)	—	—	—	(801)
年內溢利	—	—	—	22,334	22,334
股息 (附註9)	—	—	—	(11,000)	(11,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801)	17,137	65,059	11,530	92,925

代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保留盈利	11,530
二零零三年擬派末期股息	(2,00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530

(a) 股本儲備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之股份面值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該等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一日轉換為無投票權遞延股本。

25. 儲備 (續)

(b) 繳入盈餘

繳入盈餘指因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與本公司就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將或於作出分派後將不能償還其到期債務；或(ii)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將因而少於其負債、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則本公司不得自繳入盈餘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75,788,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5,255,000港元)，惟須受上列限制所規限。

26.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以負債法就所有短暫時差按主要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75	169
於損益表(計入)／扣除遞延稅項(附註7)	(1,334)	6
於六月三十日	(1,159)	175

遞延所得稅資產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項虧損作確認。本集團可於未來應課稅收入扣除之未變現稅項虧損為27,25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4,884,000港元)。此項稅項虧損並無屆滿日期。

26. 遞延稅項 (續)

年內遞延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未經於相同稅制下抵銷)：

遞延稅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294	197
於損益表內(計入)／扣除	(29)	97
於六月三十日	265	294

遞延稅項資產

	減速稅項折舊		未動用稅項虧損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於七月一日	119	28	—	—
於損益表計入	37	91	1,268	—
於六月三十日	156	119	1,268	—

以下數額乃經適當抵銷後釐定，已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62)	(3)
遞延稅項負債	3	178
	(1,159)	175

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數額包括以下各項：

將於超過12個月後收回之遞延稅項資產	(590)	(3)
將於超過12個月後償清之遞延稅項負債	3	62

26. 遞延稅項 (續)**遞延稅項資產 (續)**

投資氣氛於二零零三年中好轉，帶動恆生指數(「恆生指數」)上升20%，打破歷時三年之熊市局面。恆生指數更於七月及八月份節節上升，成交額創記錄高位，達到二百億，七月及八月份分別錄得平均成交額九十八億及一百二十億。部分分析員預測恆生指數將於年底升至12,000點。

本地及海外之所有經濟數據均顯示，經濟正在復甦。憑藉恆生指數之上升趨勢及企業融資及公開招股活動隨之增加，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應當是證券經紀業務繁榮之年度。

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八月成交額上升，令香港之證券經紀業務復甦，此可見於本公司之證券經紀附屬公司自今年七月開始錄得溢利。按二零零三年七月及八月之實際經營數字推測，敦沛之證券經紀附屬公司將分別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應課稅溢利約3,300,000港元及4,000,000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當有可能產生未來溢利，來自該項業務之結轉稅項虧損可用以抵銷預期之未來溢利，而遞延稅項資產會記錄於資產負債表。因此，1,268,000港元遞延稅項資產已記錄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然而，遞延資產必須就其可收回性及致使其首次記錄遞延資產之憑證之有效性作定期檢討。倘發現該等假設或情況不再有效，則該項遞延資產將自損益表中移除及扣除。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i)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有日後最低租約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一年內	8,698	3,414
一年後五年內	6,029	5,176
	14,727	8,590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i) 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承諾就授予其兩家附屬公司之所有銀行備用信貸100,500,000港元作出擔保。該等銀行備用信貸已用於一般商業活動。

(iii)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下表提供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年終未平倉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之合約或名義金額及公平值之詳細分類：

	本集團	
	合約／ 名義金額 千港元	負債公平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2,875	11
貨幣期貨合約－買賣	61,348	10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50,687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股票指數期貨合約－買賣	1,061	1
外匯遞延交易買賣－對沖	120,900	7,588

該等金融工具之名義金額乃作為與已於資產負債表確認的工具比較之基準，惟不一定顯示所涉及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或該等工具之現時公平值，因此，並不代表本集團所面對之價格或外匯風險。金融工具可因市價或貨幣波動而變得有利(資產)或不利(負債)。

27. 承擔及或然負債 (續)

(iii) 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續)

與期貨合約相關之市場風險乃由於指數及證券、該等工具之潛在價值可能變動而產生。其他市場及信貸風險包括期貨合約之市場流通性可能不大，致使期貨合約價值之變動未必與相關貨幣、商品、指數或證券直接相關，或期貨合約之交易對手未有根據合約條款履行責任。

(iv) 或然負債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已接獲一項有關具爭議買賣之賠償索償。由於仲裁程序仍屆初步階段，故目前未能估計索償之最終結果，而基於直至目前為止所得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毋須於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公司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地產及滙光投資訂有以下交易。該等關連公司全部由本公司之若干董事聯合控制。該等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產生。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a)	5,918	7,461
員工宿舍之租金開支	(b)	3,870	—
折舊	(c)	2,148	1,852
管理費收入	(d)	(960)	(400)
間接成本轉扣	(e)	—	1,183
薪金及公積金轉扣	(f)	—	4,983
佣金收入	(g)	—	(808)
利息收入	(h)	—	(356)

(a)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向敦沛地產支付之租金開支。該等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終止。

(b) 該款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就提供住宿予本公司一名董事而向滙光投資支付之租金開支。該項物業之月租按公開市值租金釐定。

28. 有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該款額指本集團須就使用固定資產及分估裝修開支而承擔之折舊費用。折舊費用按直接成本分配法計算。
- (d) 該款額指向敦沛香港就本集團提供之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每月80,000港元之員工成本。
- (e)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代表本公司附屬公司支付之若干經營開支。敦沛期貨應佔之直接經營開支分配予敦沛期貨，而任何共佔開支則按相對人數基準分配。此項安排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
- (f) 該款額指敦沛香港就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人事後勤服務收取之員工成本。此項安排已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終止。
- (g) 敦沛製作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一附屬公司設有一個賬戶買賣日本商品期貨合約。佣金按與收取第三者客戶相同之比率收取。
- (h) 利息收入乃與敦沛香港及其附屬公司敦沛金融集團從本公司附屬公司獲得之資金有關，其利息按商業利率收取。該等安排已於本公司股份上市時終止。

29. 賬目之批准

賬目已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

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9,938	94,009	123,445	161,295	126,689
經營溢利	21,940	24,533	28,565	38,897	12,893
非經營溢利	—	—	34,200	—	—
財務費用	(46)	(367)	(1,682)	(690)	(398)
除稅前溢利	21,894	24,166	61,083	38,207	12,495
稅項	(2,808)	(3,680)	(5,228)	(7,888)	(2,271)
股東應佔溢利	19,086	20,486	55,855	30,319	10,224
股息	15,000	26,000	64,000	25,000	4,000

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於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4,091	41,617	22,400	23,178	30,011
流動資產	71,122	93,518	170,875	197,664	149,726
資產總值	75,213	135,135	193,275	220,842	179,737
流動負債	(35,116)	(50,656)	(133,863)	(110,511)	(73,313)
非流動負債	—	—	—	(178)	(3)
負債總值	(35,116)	(50,656)	(133,863)	(110,689)	(73,316)
資產淨值	40,097	84,479	59,412	110,153	106,421
流動比率	2.03	1.85	1.28	1.79	2.04
資本負債比率	2.7%	13.8%	47.3%	0.2%	0%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之業績乃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現時架構於有關年度一直存在且乃摘錄自招股章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則摘錄自隨附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5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二零零三年年報

茲通告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假座香港干諾道中3號香港麗嘉酒店宴會廳樓層宴會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宜：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所述之批准乃給予董事會之額外授權，授權對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額外授權；

- (iii) 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下列事項除外:(a)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b)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要求本公司發行股份之類似文據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c)行使當時就向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獲取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之類似安排;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任何持有人類別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比例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惟須受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限制；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及
- (c) 本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C. 「動議待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超過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述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10%），須加入根據召開大會（會上將考慮本決議案）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由本公司董事會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姚卓基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派一位以上人士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已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
3. 根據當中指示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1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名列首位者方有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有關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載普通決議案就徵求授出購買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將連同二零零三年年報及賬目一併寄交各股東。